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[編纂]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[編纂]的副本；
- (b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其他資料—14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c) 及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[編纂]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：

- (i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ii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iii)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iv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v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；
- (vi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其他資料—14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；
- (vii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—4.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—(a)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一段所指的與董事簽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viii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ix) 本[編纂]附錄三所述 Conyers Dill & Pearman (Cayman) Limited 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

- (x)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就Phillip買賣協議條款概無變動事項編製的確認函；
- (xi) 羅瑞貝德香港就若干香港稅務事宜編製的報告；
- (xii)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xiii) 公司法；及
- (xiv) 購股權計劃規則。